

#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第二次會議

時間：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梁煒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師資培育算是我們的精緻招牌，我們是傳統老牌的師範大學，此次師資培育評鑑蠻嚴格的，其中項目一、二沒有改善事項，項目三、四都有改善事項，希望各師培系能全力配合，包括增聘專任教師、專任師資，像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若可以的話，盡量用專任老師授課，因為這有75%的高門檻限制。其實師就處針對自評意見做了多次改善，初步看來，大部分都已完成追蹤改善，我們尚有可精進部分，繼續做後續的改善與精進。再次感謝師就處所有同仁的辛勞，以及各師培系的配合，是否請處長做個說明，我們就開始討論。

貳、報告事項：

1、本校110年12月8日至12月9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暨本校110年12月9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資料檢閱與師生訪談等流程後，二類科評鑑委員皆對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多所肯定。二類科之六項指標全數通過。

2、110年12月9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共計提出3項改善建議。評鑑委員針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依照評鑑6大項目分別如下：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素養)：無。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無。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1項。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1項。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無。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無。

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小組」回應改善建議如下：

(1)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係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其專業需求與考量自行規劃。委員上述之建議，將於本校下回的教務會議上，轉知予各師資培育學系的主管，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擴大師資生遴選的基準(非僅採取學業成績)。

(2)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近三年，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比例逐年提升，但仍未達教育部訂定的75%基準。針對未來的具體改善措施，提出下列三點：

①建議師就處增聘一位教育專長教師，以提升師就處專任教師授課比例。

②建議師就處、教務處與教育系共同研究教育課程的開課方式，以降低兼任教師的授課比例。

③建議師培學系，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這兩門課程，儘可能聘請系上專任教師授課，以提高專任教師的授課比例。

3、本校業已於111年6月13日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送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

4、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111年9月30日來函，要求本校對前述訪評意見項目三、四之建議再行考量。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項目三、本校指導委員會會議參考建議，與111年9月30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函意見，本校後續改善方針，提請討論。

### 說明：

一、110年12月9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共計提出改善建議之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本校師資生之遴選，應納入多元甄選項目，非僅考量學業成績。

二、本校111年5月2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應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其專業需求與考量自行規劃。委員上述之建議，將於本校下回的教務會議上，轉知予各師資培育學系的主管，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擴大師資生遴選的基準(非僅採取學業成績)。

三、本校111年7月15日「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與改善會議(第一次)」紀錄：接受指導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請各師資培育學系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除了採取學業成績外，納入偏鄉服務(包含史懷哲、服務學習及課輔服務)加分的機制，積極正面回應指導委員會的建議。

四、本校業已於111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第五條，「…所須繳交資料、相關表件、審核標準及申請日期由各並行學系自訂，其中審核標準除學業成績外，得依各學系特色與專業需求，訂定多元甄選項目，並應提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再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後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並已於會中協請各師培學系依修訂意見研議調整各系師資生遴選辦法。

五、後續師資生遴選，擬依據前項修正規定辦理。關於「多元甄選標準」，參考前各項會議決議，建議依各學系特色與專業需求，增訂下列參採或納入項目：

- (一) 偏鄉、弱勢與社會服務(如史懷哲、服務學習及課輔服務)
- (二) 符合各師資類科專業需求之證照、證書與相關證明
- (三) 與各師資類科相關之特殊表現，如獎項、競賽、展覽與展演等
- (四) 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特色項目，如個人經歷、體驗等

六、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議依各學系特色與專業需求，增訂下列參採或納入項目：

(一) 參採多元甄選標準。

- 1、偏鄉、弱勢與社會服務(如史懷哲、服務學習及課輔服務)。
- 2、符合各師資類科專業需求之證照、證書與相關證明。
- 3、與各師資類科相關之特殊表現，如獎項、競賽、展覽與展演等。
- 4、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特色項目，如個人經歷、體驗等。

(二) 採計大學入學在高中的成效或證明資料。

(三) 參採性向測驗或人格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的結果。

(四) 今(111)年12月底由各系研議調整各系師資生遴選辦法，明年3月前各系完成教務會議的法定程序，112學年度8月入學新生適用。

二、請師就處安排師培與師培併行系之大一新生進行「教師人格測驗」施測，再將結果提供給各系參考，此亦呼應教育部多元甄選標準。

提案二：針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項目四，與111年9月30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函意見，本校提升專任教師授課比例之後續改善方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表之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二)待改善事項：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近三年分別為58%、59%及64%，雖已逐年成長，然仍未達到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之75%的符合基準。

二、本校111年5月2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指導委員建議：

- (一) 專任教師超鐘點4小時，專簽(或修法)提高鐘點上限。
- (二) 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合開，如教材教法等課程，可以列為專任教師授課。
- (三) 鼓勵校內其他系專任教師開設師資培育學程課程。
- (四) 教育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聘專任教師。
- (五)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增聘一位教育專長教師，以提升師就處專任教師授課比例。

三、依據 111 年 7 月 15 日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與改善會議(第一次)」決議，

盤點全校教育學程開課數，以利思考可提升專任教師授課之比例。經初步盤點，各師培課程類別可望提升專任教師授課比率之分析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等，係教檢必考之偏學理性課程，屬較多教育領域的既有專任老師可授課。

(二)教育「方法」課程：如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亦係教檢必考之偏學理性課程，及較多教育領域既有專任教師可授課。

(三)教育「實踐」課程：如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因較需具教學現場經驗豐富之師資，專任教師相對經驗較少，中小學老師兼任師資之比例較高。

四、後續可朝說明二、三之方向，訂定標準逐年提升專任教師之授課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如說明三，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請專任教師多予授課，以增加專任教師授課比率。

二、鼓勵各系專任教師退休後，新聘至少 1 至 2 位具有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專長之專任教師。

三、鼓勵教育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聘專任教師。

四、如有其他提升專任教師授課之比例的方式，請大家再行惠賜意見。

肆、臨時動議

譚處長大純報告：評鑑中心安排視訊簡報時間為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請各位師培與師培併行系主管共襄盛舉，一同上線與會，讓評鑑委員感受到大家對評鑑的關注。

伍、散會(16:35)